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8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潘豐隆

被告 顏晨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5時8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建國北路3段86巷口，因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疏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玉足所有、訴外人周建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8,330元（含烤漆37,60

01 0元、鈹金58,500元、零件272,23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  
02 約給付與被保險人300,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代位請求被  
04 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06 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  
09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  
11 發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頁），並有本件交通事  
12 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82頁）。依道路  
1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系爭車  
14 輛）：1.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致人受傷；2.肇  
15 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B車（即被告普重  
16 機）：涉嫌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見本院卷第65  
17 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而被告對  
1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被告普重機  
21 與系爭車輛皆因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且該  
22 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  
23 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24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項、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

01 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03 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  
05 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7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8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9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10 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368,330元，其  
11 中零件費用為272,230元，此有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2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2年7月，亦有行車執照  
13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至112年12月6日發生本件車  
14 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0年5月（參照營利  
1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6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1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已逾自用小客  
19 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  
20 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  
21 部分，經扣除折舊後費用為27,223元（計算式：272,230元×  
22 0.1=27,223元），加計烤漆37,600元、鈹金58,500元，系  
23 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3,323元。

24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26 述，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3,323元，惟系爭車輛駕駛人  
27 周建偉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致人受傷之過失  
28 （見本院卷第65頁），亦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  
29 重，本院認原告應負5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  
30 應扣除50%賠償責任，扣除後之金額為61,662元（計算式：1  
31 23,323元×50%=61,6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  
02 為不逾原告已賠償金額300,000元之61,662元。

0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11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14年7月15日  
13 (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662元，及自114年7月15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1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30 合 計	4,100元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王文心